

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## 公開甄選約用人員（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）簡章

### 壹、 依據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

### 貳、 報考資格

1、 中華民國國民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2、 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 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執行未畢者。

(2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執行未畢者。

(3)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4)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### 參、 甄選名額

1、 擇優正取 2 名及備取數名，備取於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2、 工作內容：

(1) 專責辦理緩起訴（含戒癮治療）案件之個案聯繫、追蹤及監督其緩起訴命令（含戒癮治療）進度與狀況，並連繫、溝通、協調及擔任戒癮治療醫院窗口等。

(2) 協助再犯預防相關行政：建置個案資料、整理個案報告及卷宗資料，並進行個案追蹤、轉介程序，踐行違反規定法

定告誡程序、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案管系統等電腦資料處理、協助辦理再犯預防網絡聯繫會議。

- (3) 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採驗尿液事宜。
- (4) 協助辦理反毒、物質成癮防治宣導活動：法治宣導為毒品防制及酒駕防制工作重要一環，協助各地檢署辦理各類相關活動宣導。
- (5) 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：連結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警局及轄區內各公私立團體等資源。

- 1、 雇用時間：雇用日將於甄選結果公告後另行通知。工作試用期為3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錄用。
- 2、 服務地點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（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）。

## **壹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**

- 1、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 30 分止，採郵寄（掛號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報名或親送本署觀護人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 報名地址：請以掛號郵寄（880）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甄選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」及「澎湖地檢署觀護人室啟」字樣。
- 3、 聯絡電話：06-9211699 轉 202，吳小姐。
- 4、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5、 簡章及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：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相關表單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## **貳、 資格審查應備文件**

- 1、 甄選報名表（請自行黏貼最近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）。
- 2、 具結書。
- 3、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。
- 4、 簡要介紹及自傳。
- 5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A4 格式，正反面印在同一面）
- 6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（A4 格式）。
- 7、 其他證明文件（專業能力證明或專業證照，若無者免）。
- 8、 男性報名者，應檢附退伍證明豁免服兵役證明文件。  
◎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  
◎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甄選資格者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◎所檢附資料文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◎報名者送出報名資料後，即同意個人資料供本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作為本次甄選作業查詢刑事資料用。

### **參、 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**

1、 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將以電話告知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逾時未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2、 甄選方式：

(1) 書面及資格審查（占總成績 20%）：

依報考人員寄送報考資料，初步確認資格條件，本署並針對書面資料內容進行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
(2) 面試（占總成績 80%）：

1. 採委員提問方式，面試時間每人 10 至 15 分鐘為限。

2. 就儀態、表達能力、學識經驗及專業知能等綜合考評。

### **壹、 甄選結果**

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依限報到。

### **貳、 福利制度及權利義務**

1、 薪資：月薪 35,260 元。

2、 福利、待遇：

(1) 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2) 最高年終工作獎金 1.5 個月發放（依年終考核發給），比照

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」辦理。

3、若曾以勞務承攬身分於本署服務者，休假薪資年資皆重新起計。

## 壹、附則

- 1、本次甄選如欲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至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電話通知。
- 2、本署對於本次甄選發生之情事（含日期、地點變更）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- 3、相關經費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，或經部分刪減者，各項經費可支用額度，以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準。
- 4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奉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